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4號

原告 江麗美

被告 禾意工程行即曾昭鳳

連宸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法定

代理人 陳有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9,000元（含醫療費用6萬5,415元、門診交通費用3,340元、工資補償54萬9,600元、看護費用39萬6,000元、褲子鞋子損害5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944元，惟其中工資補償54萬9,600元，應徵裁判費7,350元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9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44元（計算式：16,944元-4,900元=12,044元），另本件被告有二位，原告僅提出一份起訴狀繕本，應再提出一份起訴狀繕本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及提出起訴狀繕本，逾期不繳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